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5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第 2 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04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的函》（揭市农函〔2020〕378 号），现将 2020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137 万元（其中：普宁市 88 万元、惠来县 49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抓紧做好 2020 年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地方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其中省级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资金已通过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县(市、区),各地可以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规定统筹使用。

二、请各地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0 年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总体安排情况,通过项目建设,惠来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0.61 万亩,普宁市新建高标准农田 1.11 万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请对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